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市政函〔2025〕4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3-2035年)的批复

市消防救援支队:

你支队《关于申请批复〈晋城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城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强化消防队伍建设、提升火灾防控能力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建管并重,着力提升火灾预防能力、灭火救援能力、消防信息化水平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为加快推动晋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三、你单位要牵头抓好《规划》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采取强有力措施,

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